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長興國際 (集團) 控股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238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，由 202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，長興國際 (集團) 控股有限公司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，若該公司未能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復牌，聯交所可將該公司除牌。

該公司未能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而復牌。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該公司尋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。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，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2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2 年 2 月 7 日